資治通鑑/卷1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四十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四十一 齊紀七

► 卷一百四十二

起強圉赤奮若，盡著雍攝提格，凡二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41卷

【齊紀七】 起強圉赤奮若，盡著雍攝提格，凡二年。

高宗明皇帝下建武四年（丁丑，公元四九七年）

春，正月，大赦。

丙申，魏立皇子恪為太子。魏主宴於清徽堂，語及太子恂，李沖謝曰：「臣忝師傅，不能輔導。」帝曰：「朕尚不能化其惡，師傅何謝也！」

乙巳，魏主北巡。

初，尚書令王晏為世祖所寵任，及上謀廢鬱林王，晏即欣然推奉。鬱林王已廢，上與晏宴於東府，語及時事，晏抵掌曰：「公常言晏怯，今定何如？」上即位，晏自謂佐命新朝，常非薄世祖故事。既居朝端，事多專決，內外要職，並用所親，每與上爭用人。上雖以事際須晏，而心惡之。嘗料簡世祖中詔，得與晏手敕三百餘紙，皆論國家事，又得晏啟諫世祖以上領選事，以此愈猜薄之。始安王遙光勸上誅晏，上曰：「晏於我有功，

且未有罪。」遙光曰：「晏尚不能為武帝，安能為陛下乎！」上默然。上遣心腹左右陳世范等出塗巷，采聽異言。晏輕淺無防，意望開府，數呼相工自視，雲當大貴；與賓客語，好屏人清閒。上聞之，疑晏欲反，遂有誅晏之意。

奉朝請鮮于文粲密探上旨，告晏有異志。世范又啟上云：「晏謀因四年南郊，與世祖故主帥於道中竊發。」會虎犯郊壇，上愈懼。未郊一日，有敕停行，先報晏及徐孝嗣。孝嗣奉旨，而晏陳「郊祀事大，必宜自力。」上益信世范之言。丙辰，召晏於華林省，誅之，並北中郎司馬蕭毅、台隊主劉明達，及晏子德元、德和。下詔云：「晏與毅、明達以河東王鉉識用微弱，謀奉以為主，使守虛器。」晏弟詡為廣州刺史，上遣南中郎司馬蕭季敞襲殺之。季敞，上之從祖弟也。蕭毅奢豪，好弓馬，為上所忌，故因事陷之。河東王鉉先以少年才弱，故未為上所殺。鉉朝見，常鞠躬俯僂，不敢平行直視。至是，年稍長，遂坐晏事免官，禁不得與外人交通。

鬱林王之將廢也，晏從弟御史中丞思遠謂晏曰：「兄荷世祖厚恩，今一旦贊人如此事；彼或可以權計相須，未知兄將來何以自立！若及此引決，猶可保全門戶，不失後名。」晏曰：「方啖粥，未暇此事。」及拜驃騎將軍，集會子弟，謂思遠兄思征曰：「隆昌之末，阿戎勸吾自裁；若從其語，豈有今日！」思遠遽應曰：「如阿戎所見，今猶未晚也！」思遠知上外待晏厚而內已疑異，乘間謂晏曰：「時事稍異，兄亦覺不？凡人多拙於自謀，而巧於謀人。」晏不應。思遠退，晏方歎曰：「世乃有勸人死者！」旬日而晏敗。上聞思遠言，故不之罪，仍遷侍中。

晏外弟尉氏阮孝緒亦知晏必敗，晏屢至其門，逃匿不見。嘗食醬美，問知得於晏家，吐而覆之。乃晏敗，人為之懼，孝緒曰：「親而不黨，何懼之有！」卒免於罪。

二月，壬戌，魏主至太原。

甲子，以左僕射徐孝嗣為尚書令，征虜將軍蕭季敞為廣州刺史。

癸酉，魏主至平城，引見穆泰、陸睿之黨問之，無一人稱枉者；時人皆服任城王澄之明。穆泰及其親黨皆伏誅；賜陸睿死於獄，宥其妻子，徙遼西為民。

初，魏主遷都，變易舊俗，并州刺史新興公丕皆所不樂；帝以其宗室耆舊，亦不之逼，但誘示大理，令其不生同異而已。及朝臣皆變衣冠，朱衣滿坐，而丕獨胡服於其間，晚

乃稍加冠帶，而不能修飾容儀，帝亦不強也。

太子恂自平城將遷洛陽，元隆與穆泰等密謀留恂，因舉兵斷關，規據陘北。丕在并州，隆等以其謀告之。丕外慮不成，口雖折難，心頗然之。及事覺，丕從帝至平城，帝每推問秦等，常令丕坐觀。有司奏元業、元隆、元超罪當族，丕應從坐。帝以丕當受詔許以不死，所免死為民，留其後妻、二子，與居於太原，殺隆、超、同產乙升，餘子徙敦煌。初，丕、睿與僕射李沖、領軍於烈俱受不死之詔。睿既誅，帝賜沖、烈詔曰：「睿反逆之志，自負幽冥；違誓在彼，不關朕也。反逆既異餘犯，雖欲矜恕，如何可得？然猶不忘前言，聽自死別府，免其孥戮。元丕二子、一弟，首為賊端，連坐應死，特恕為民。朕本期始終而徙自棄絕，違心乖念，一何可悲！故此別示，想無致怪。謀反之外，皎如白日耳。」沖、烈皆上表謝。

臣光曰：夫爵祿廢置，殺生予奪，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。是故先王之制，雖有親、故、賢、能、功、貴、勤、賓，苟有其罪，不直赦也，必議於槐棘之下，可赦則赦，可宥則宥，可刑則刑，可殺則殺。輕重視情，寬猛隨時。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，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。及魏則不然，勳貴之臣，往往豫許之以不死；使彼驕而觸罪，又從而殺之。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陷於死地也。刑政之失，無此為大焉！

是時，代鄉舊族，多與泰等連謀，唯於烈一族無所染涉，帝由是益重之。帝以北方酋長及侍子畏暑，聽秋朝洛陽，春還部落，時人謂之「雁臣」。

三月，己酉，魏主南至離石。叛胡請降，詔宥之。

夏，四月，庚申，至龍門，遣使祀夏禹。癸亥，至蒲阪，祀虞舜。辛未，至長安。

魏太子恂既廢，頗自悔過。御史中尉李彪密表恂復與左右謀逆，魏主使中書侍郎邢巒與咸陽王禧，奉詔繼椒酒詣河陽，賜恂死，斂以粗棺、常服，瘞於河陽。

癸未，魏大將軍宋明王劉昶卒於彭城，追加九錫，葬以殊禮。

五月，己丑，魏主東還，泛渭入河。壬辰，遣使祀周文王於車，武王於鎬。六月，庚申，還洛陽。

壬戌，魏發冀、定、瀛、相、濟五州兵馬二十萬，將入寇。

魏穆泰之反也，中書監魏郡公穆羆與之通謀，赦後事發，削官爵為民。羆弟司空亮以府事付司馬慕容契，上表自劾，魏主優詔不許；亮固請不已，癸亥，聽亮遜位。

丁卯，魏分六師以定行留。

秋，七月，甲午，魏立昭儀馮氏為皇后。後欲母養太子恪；恪母高氏自代如洛陽，暴卒於共縣。

戊辰，魏以穆亮為征北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冀州刺史。

八月，丙辰，魏詔中外戒嚴。

壬戌，魏立皇子愉為京兆王，懌為清河王，懷為廣平王。

追尊景皇所生王氏為恭太后。甲戌，魏講武於華林園；庚辰，軍發洛陽。使吏部尚書任城王澄居守；以御史中丞李彪兼度支尚書，與僕射李沖參治留台事。假彭城王勰中軍大將軍，勰辭曰：「親疏並用，古之道也。臣獨何人。頻煩寵授！昔陳思求而不允，愚臣不請而得，何否泰之相遠也！」魏主大笑，執勰手曰：「二曹以才名相忌，吾與汝以道德相親。」

上遣軍主、直閤將軍胡松助北襄城太守成公期戍赭陽，軍主鮑舉助西汝南、北義陽二郡太守黃瑤起戍舞陰。

魏以氐帥楊靈珍為南梁州刺史。靈珍舉州來降，送其母及子於南鄭以為質，遣其弟婆羅阿卜珍將步騎萬餘襲魏武興王楊集始，殺其二弟集同、集眾；集始窘急，請降。九月，丁酉，魏主以河南尹李崇為都督隴右諸軍事，將兵數萬討之。

初，魏遷洛陽，荊州刺史薛真度勸魏主先取樊、鄧。真度引兵寇南陽，太守房伯玉擊敗之。魏主怒，以南陽小郡，志必滅之，遂引兵向襄陽；彭城王勰等三十六軍前後相繼，眾號百萬，吹脣沸地。辛丑，魏主留諸將攻赭陽，自引兵南下；癸卯，至宛，夜襲其郛，克之。房伯玉嬰內城拒守。魏主遣中書舍人孫延景謂伯玉曰：「我今蕩壹六合，非如向

時冬來春去。不有所克，終不還北。卿此城當我六龍之首，無容不先攻取；遠期一年，近止一月。封侯、梟首，事在俯仰，宜善圖之！且卿有三罪，今令卿知：卿先事武帝，蒙殊常之寵，不能建忠致命而盡節於其仇，罪一也；頃年薛真度來，卿傷我偏師，罪二也；今鸞輅親臨，不面縛麾下，罪三也。」伯玉遣軍副樂稚柔對曰：「承欲攻圍，期於必克。卑微常人，得抗大威，真可謂獲其死所！外臣蒙武帝采拔，豈敢忘恩！但嗣君失德，主上光紹大宗，非哺副億兆之深望，抑亦兼武皇之遺赦；是以區區盡節，不敢失墜。往者北師深入，寇擾邊民，輒厲將士以修職業。返己而言，不應垂責。」

宛城東南隅溝上有橋，魏主引兵過之。伯玉使勇士數人，衣斑衣，戴虎頭帽，伏於竇下，突出擊之，魏主人馬俱驚；召善射者原靈度射之，應弦而斃，乃得免。

李崇槎山分道，出氐不意，表裡襲之；群氐皆棄楊靈珍散歸。靈珍之眾減太半，崇進據赤土。靈珍遣從弟建帥五千人屯龍門，自帥精勇一萬屯鶩硤；龍門之北數十里中，伐樹塞路；鶩硤之口，積大木，聚礧石，臨崖下之，以拒魏兵。崇命統軍慕容拒帥眾五千從它路夜襲龍門，破之。崇自攻鶩硤，靈珍連戰敗走；俘其妻子，遂克武興。梁州刺史陰廣宗、參軍鄭猷等將兵救靈珍；崇進擊，大破之，斬楊婆羅阿卜珍，生擒猷等；靈珍奔還漢中。魏主聞之，喜曰：「使朕無西顧之憂者，李崇也。」以崇為都督梁、秦二州諸軍事、梁州刺史，以安集其地。

丁未，魏主發南陽，留太尉咸陽王禧等攻之。己酉，魏主至新野，新野太守劉思忌拒守。冬，十月，丁巳，魏軍攻之，不克，築長圍守之，遣人謂城中曰：「房伯玉已降，汝何為獨取糜碎！」思忌遣人對曰：「城中兵食猶多，未暇從汝小虜語也！」魏右軍府長史韓顯宗將別軍屯赭陽，成公期遣胡松引蠻兵攻其營，顯宗力戰破之，斬其裨將高法援。顯宗至新野，魏主謂曰：「卿破賊斬將，殊益軍勢。朕方攻堅城，何為不作露布？」對曰：「頃聞鎮南將軍王肅獲賊二、三人，驢馬數匹，皆為露布；臣在東觀，私常哂之。近雖仰憑威靈，得摧丑虜，兵寡力弱，擒斬不多。脫復高曳長縑，虛張功烈，尤而效之，其罪彌大。臣所以不敢為之，解上而已。」魏主益賢之。

上詔徐州刺史裴叔業引兵救雍州。叔業啟稱：「北人不樂遠行，唯樂鈔掠。若侵虜境，則司、雍之寇自然分矣。」上從之。叔業引兵攻虹城，獲男女四千餘人。

甲戌，遣太子中庶子蕭衍、右軍司馬張稷救雍州。十一月，甲午，前軍將軍韓秀方等十五將降於魏。丁酉，魏敗齊兵於沔北，將軍王伏保等為魏所獲。

丙辰，以楊靈珍為北秦州刺史、仇池公、武都王。

新野人張□者帥萬餘家據柵拒魏。十二月，庚申，魏人攻拔之。雍州刺史曹虎與房伯玉不協，故緩救之，頓軍樊城。

丁丑，詔遣度支尚書崔慧景救雍州，假慧景節，帥眾二萬、騎千匹向襄陽，雍州眾軍並受節度。

庚午，魏主南臨沔水；戊寅，還新野。

將軍王曇紛以萬餘人攻魏南青州黃郭戍，魏戍主崔僧淵破之，舉軍皆沒。將軍魯康祚、趙公政將兵萬人侵魏太倉口，魏豫州刺史王肅使長史清河傅永將甲士三千擊之。康祚等軍於淮南，永軍於淮北，相去十餘里。永曰：「南人好夜斫營，必於渡淮之所置火以記淺處。」乃夜分兵為二部，伏於營外；又以瓠貯火，密使人過淮南岸，於深處置之，戒曰：「見火起，則亦然之。」是夜，康祚等果引兵斫永營；伏兵夾擊之。康祚等走趣淮水，火既競起，不知所從，溺死及斬首數千級，生擒公政，獲康祚之屍以歸。豫州刺史裴叔業侵魏楚王戍，肅復令永擊之。永將心腹一人馳詣楚王戍，令填外塹，夜伏戰士千人於城外。曉而叔業等至城東，部分將置長圍。永伏兵擊其後軍，破之。叔業留將佐守營，自將精兵數千救之。永登門樓，望叔業南行數里，則開門奮擊，大破之，獲叔業傘扇、鼓幕、甲仗萬餘。叔業進退失據，遂走。左右欲追之，永曰：「吾弱卒不滿三千，彼精甲猶盛，非力屈而敗，自墜吾計中耳。既不測我之虛實，足使喪膽。俘此足矣，何更追之！」魏主遣謁者就拜永安遠將軍、汝南太守，封貝丘縣男。永有勇力，好學能文。魏主常歎曰：「上馬能擊賊，下馬作露版，唯傅修期耳！」曲江公遙欣好武事，上以諸子尚幼，內親則仗遙欣兄弟，外親則倚後弟西中郎長史彭城劉暄、內弟太子詹事江祏。故以始安王遙光為揚州刺史，居中用事；遙欣為都督荊、雍等七州諸軍事、荊州刺史，鎮據西面。而遙欣在江陵，多招才勇，厚自封殖，上甚惡之。遙欣侮南郡太守劉季連，季連密表遙欣有異跡；上乃以季連為益州刺史，使據遙欣上流以制之。季連，思考之子也。

是歲，高昌王馬儒遣司馬王體玄入貢於魏，請兵迎接，求舉國內徙；魏主遣明威將軍韓安保迎之，割伊吾之地五百里以居儒眾。儒遣左長史顧禮、右長史金城麴嘉將步騎一千五百迎安保，而安保不至；禮、嘉還高昌，安保亦還伊吾。安保遣其屬朝興安等使高昌，

儒復遣顧禮將世子義舒迎安保，至白棘城，去高昌百六十里。高昌舊人戀土，不願東遷，相與殺儒，立麴喜為王，復臣於柔然。安保獨與顧禮、馬義舒還洛陽。

高宗明皇帝下永泰元年（戊寅，公元四九八年）

春，正月，癸未朔，大赦。

加中軍將軍徐孝嗣開府儀同三司，孝嗣固辭。

魏軍李佐攻新野，丁亥，拔之，縛劉思忌，問之曰：「今欲降未？」思忌曰：「寧為南鬼，不為北臣！」乃殺之。於是沔北大震。戊子，湖陽戍主蔡道福，辛卯，赭陽戍主成公期，壬辰，舞陰戍主黃瑤起、南鄉太守席謙，相繼南遁。瑤起為魏所獲，魏主以賜王肅，肅臠而食之。乙巳，命太尉陳顯達救雍州。

上有疾，以近親寡弱，忌高、武子孫。時高、武子孫猶有十王，每朔望入朝，上還後宮輒歎息曰：「我及司徒諸子皆不長，高、武子孫日益長大！」上欲盡除高、武之族，以微言問陳顯達，對曰：「此等豈足介慮！」以問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，遙光以為當以次施行。遙光有足疾，上常令乘輿自望賢門入。每與上屏人久語畢。上索香火，嗚咽流涕，明日必有所誅。會上疾暴甚，絕而復甦，遙光遂行其策。丁未，殺河東王鉉、臨賀王子岳、西陽王子文、永陽王子峻、南康王子琳、衡陽王子鋐、湘東王子建、南郡王子夏、桂陽王昭粲、巴陵王昭秀，於是太祖、世祖及世宗諸子皆盡矣。鉉等已死，乃使公卿奏其罪狀，請誅之，下詔不許；再奏，然後許之。南康侍讀濟陽江泌哭子琳，淚盡，繼之以血；親視殯葬畢，乃去。

庚戌，魏主如南陽。二月，癸丑，詔左衛將軍蕭惠休等救壽陽。甲子，魏人拔宛北城，房伯玉面縛出降。伯玉從父弟思安為魏中統軍，數為伯玉泣請，魏主乃赦之。庚午，魏主如新。辛巳，以彭城王勰為使持節、都督南征諸軍事、中軍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三月，壬午朔，崔慧景、蕭衍大敗於鄧城。時慧景至襄陽，五郡已沒，慧景與衍及軍主劉山陽、傅法憲等帥五千餘人進行鄧城，魏數萬騎奄至，諸軍登城拒守。時將士蓐食輕行，皆有饑懼之色。衍欲出戰，慧景曰：「虜不夜圍人城，待日暮自當去。」既而魏眾轉至。慧景於南門拔軍去，諸軍不相知，相繼皆遁。魏兵自北門入，劉山陽與部曲數百人斷後死戰，且戰且卻行。慧景過鬧溝，軍人相蹈藉，橋皆斷壞。魏兵夾路射之，殺傅法憲，士卒赴溝死者相枕，山陽取襖仗填溝乘之，得免。魏主將大兵追之，晡時至沔。

山陽據城苦戰，至暮，魏兵乃退。諸軍恐懼，是夕，皆下船還襄陽。

庚寅，魏主將十萬眾，羽儀華蓋，以圍樊城，曹虎閉門自守。魏主臨沔水，望襄陽岸，乃去，如湖陽；辛亥，如懸瓠。

魏鎮南將軍王肅攻義陽，裴叔業將兵五萬圍渦陽以救義陽。魏南兗州刺史濟北孟表守渦陽，糧盡，食草木皮葉。叔業積所殺魏人高五丈以示城內；別遣軍主蕭瑰等攻龍亢，魏廣陵王羽救之。叔業引兵擊羽，大破之，追獲其節。魏主使安遠將軍傅永、征虜將軍劉藻、假輔國將軍高聰等救渦陽，並受王肅節度。叔業進擊，大破之，聰奔懸瓠，永收散卒徐還。叔業再戰，凡斬首萬級，俘三千餘人，獲器械雜畜財物以千萬計。魏主命鎖三將詣懸瓠。劉藻、高聰免死，徙平州；傅永奪官爵；黜王肅為平南將軍。肅表請更遣軍救渦陽，魏主報曰：「觀卿意，必以藻等新敗，故難於更往。朕今少分兵則不足制敵，多分兵則禁旅有闕，卿審圖之。義陽當止則止，當下則下；若失渦陽，卿之過也。」肅乃解義陽之圍，與統軍楊大眼、奚康生等步騎十餘萬救渦陽。叔業見魏兵盛，夜，引軍退；明日，士眾奔潰，魏人追之，殺傷不可勝數。叔業還保渦口。

初，魏中尉李彪，家世孤微，朝無親援；初游代都，以清淵文穆公李沖好士，傾心附之。沖亦重其材學，禮遇甚厚，薦於魏主，且為之延譽於朝，公私汲引。及為中尉，彈劾不避貴戚，魏主賢之，以比汲黯。彪自以結知人主，不復藉沖，稍稍疏之，唯公坐斂袂而已，無復宗敬這意，沖浸銜之。

及魏主南伐，彪與沖及任城王澄共掌留務。彪性剛豪，意議多所乖異，數與沖爭辨，形於聲色；自以身為法官，它人莫能糾劾，事多專恣。沖不勝忿，乃積其前作過惡，禁彪於尚書省，上表劾彪」違傲高亢，公行僭逸，坐輿禁省，私取官材，輒駕乘黃，無所憚懾。臣輒集尚書已下、令史已上於尚書都座，以彪所犯罪狀告彪，訊其虛實，彪皆伏罪。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，付廷尉治罪。」沖又表稱：「臣與彪相識以來，垂二十載。見其才優學博。議論剛正，愚意誠謂拔萃公清之人。後稍察其為人酷急，猶謂益多損少。自大駕南行以來，彪兼尚書，日夕共事，始知其專恣無忌，尊身忽物；聽其言如振古忠恕之賢，校其行實天下佞暴之賊。臣與任城卑躬曲己，若順弟之奉暴兄，其所欲者，事雖非理，無不屈從。依事求實，悉有成驗。如臣列得實，宜殛彪於北荒，以除亂政之奸；所引無證，宜投臣於四裔，以息青蠅之譖。」沖手自作表，家人不知。

帝覽表，歎悵久之，曰：「不意留台乃至於此！」既而曰：「道固可謂溢矣，而僕射亦

為滿也。」黃門侍郎宋弁素怨沖，而與彪同州相善，陰左右之。有司處彪大辟，帝宥之，除名而已。

沖雅性溫厚，及收彪之際，親數彪前後過失，瞋目大呼，投折幾案，御史皆泥首面縛。沖詈辱肆口，遂發病荒悸，言語錯繆，時扼腕大罵，稱「李彪小人」，醫藥皆不能療，或以為肝裂，旬餘而卒。帝哭之，悲不自勝，贈司空。

沖勤敏強力，久處要劇，文案盈積，終日視事，未嘗厭倦，職業修舉，才四十而發白。兄弟六人，凡四母，少時頗多忿競。及沖貴，祿賜皆與共之，更成敦睦。然多授引族姻，私以官爵，一家歲祿萬匹有餘，時人以此少之。

魏主以彭城王勰為宗師，詔使督察宗室，有不帥教者以聞。

夏，四月，甲寅，改元。

大司馬會稽太守王敬則，自以高、武舊將，必不自安。上雖外禮甚厚，而內相疑備，數訪問敬則飲食，體干堪宜。聞其衰老，且以居內地，故得少寬。前二歲，上遣領軍將軍蕭坦之將齋仗五百人行武進陵，敬則諸子在都，憂怖無計。上知之，遣敬則世子仲雄入東安尉之。

仲雄善琴，上以蔡邕焦尾琴借之。仲雄於御前鼓琴作《懊惱歌》，曰：「常歎負情儂，郎今果行許。」又曰：「君行不淨心，那得晉人題！」上愈猜愧。

上疾屢危，乃以光祿大夫張瓌為平東將軍、吳郡太守，置兵佐以密防敬則。中外傳言，當有異處分。敬則聞之，竊曰：「東今有誰，只是鴾平我耳；東亦何易可平！吾終不受金罌！」金罌，謂鴆也。

敬則女為徐州行事謝朓妻，敬則子太子洗馬幼隆遣正員將軍徐岳以情告朓：「為計若同者，當往報敬則。」朓執岳，馳啟以聞。敬則城局參軍徐庶，家在京口。其子密以報庶，庶以告敬則五官掾王公林。公林，敬則族子也，常所委信。公林勸敬則急送啟賜兒死，單舟星夜還都。敬則令司馬張思祖草啟，既而曰：「若爾，諸郎在都，要應有信，且忍一夕。」

其夜，呼僚佐文武樗蒲，謂眾曰：「卿諸人欲令我作何計？」莫敢先答。防閣丁興懷曰：「官祗應作爾！」敬則不應。明旦，召山陰令王詢、台傳御史鐘離祖願，敬則橫刀跂坐，問詢等：「發丁可得幾人？庫見有幾錢物？」詢稱「縣丁猝不可集」；祖願稱「庫物多未輸入」。敬則怒，將出斬之，王公林又諫曰：「凡事皆可悔，唯此事不可悔；官詎不更思！」敬則唾其面曰：「我作事，何關汝小子！」丁卯，敬則舉兵反，招集，配衣，二三日便發。

前中書令何胤，棄官隱居若邪山，敬則欲劫以為尚書令。長史王弄璋等諫曰：「何令高蹈，必不從；不從，便應殺之。舉大事先殺名賢，事必不濟。」敬則乃止。胤，尚之之孫也。

庚午，魏發州郡兵二十萬人，期八月中旬集懸瓠。

魏趙郡靈王幹卒。

上聞王敬則反，收王幼隆及其兄員外郎世雄、記室參軍季哲、其弟太子舍人少安等，皆殺之。長子黃門郎元遷將千人在徐州擊魏，敕徐州刺史徐玄慶殺之。前吳郡太守南康候子恪，嶷之子也，敬則起兵，以奉子恪為名；子恪亡走，未知所在。始安王遙光勸上盡誅高、武子孫，於是悉召諸王侯入宮。晉安王寶義江陵公寶覽等處中書省，高、武諸孫處西省，敕人各從左右兩人，過此依軍法；孩幼者與乳母俱入。其夜，令太醫煮椒二斛，都水辦棺材數十具，須三更，當盡殺之。子恪徒跣自歸，二更達建陽門，刺啟。時刻已至，而上眠不起，中書舍人沈徽孚與上所親左右單景雋共謀少留其事。須臾，上覺，景雋啟子恪已至。上驚問曰：「未邪？未邪？」景雋具以事對。上撫床曰：「遙光幾誤人事！」乃賜王侯供饌，明日，悉遣還第。以子恪為太子中庶子。寶覽，緬之子也。

敬則帥實甲萬人過浙江。張瑰遣兵三千拒敬則於松江，聞敬則軍鼓聲，一時散走，瑰棄郡，逃民間。敬則以舊將舉事，百姓擔簥荷鍤，隨之者十餘萬眾；至晉陵，南沙人范修化殺縣令公上延孫以應之。敬則至武進陵口，慟哭而過。烏程丘仲孚為曲阿令，敬則前鋒奄至，仲孚謂吏民曰：「賊乘勝雖銳，而烏合易離。今若收船艦，鑿長岡埭，瀉瀆水以阻其路，得留數日，台軍必至，如此，則大事濟矣。」敬則軍至，值瀆涸，果頓兵不得進。

五月，壬午，詔前軍司馬左興盛、後軍將軍崔恭祖、輔國將軍劉山陽、龍驤將軍、馬軍

主胡松築壘於曲阿長岡；右僕射沈文季為持節都督，屯湖頭，備京口路。恭祖，慧景之旅也。敬則急攻興盛、山陽二壘，台軍不能敵，欲退，而圍不開，各死戰。胡松引騎兵突其後，白丁無器仗，皆驚散。敬則軍大敗，索馬再上，不能得，崔恭祖刺之仆地，興盛軍客袁文曠斬之。乙酉，傳首建康。是時上疾已篤，敬則倉猝東起，朝廷震懼。太子寶卷使人上屋，望見征虜亭失火，謂敬則至，急裝欲走。敬則聞之，喜曰：「檀公三十六策，走為上策，計汝父子唯有走耳！」蓋時人譏檀道濟避魏之語也。敬則之來，聲勢甚盛，裁少日而敗。

台軍討賊黨，晉陵民以附敬則應死者甚眾。太守王瞻上言：「愚民易動，不足窮法。」上許之，所全活以萬數。瞻，弘之從孫也。

上賞謝朓之功，遷尚書吏部郎。朓上表三讓，上不許。中書疑朓官未及讓，國子祭酒沈約曰：「近世小官不讓，遂成恆俗。謝吏部今授超階，讓別有意。夫讓出人情，豈關官之大小邪！」朓妻常懷刃欲殺朓，朓不敢相見。

秋，七月，魏彭城王勰表以一歲國秩、職俸、親恤裨軍國之用。魏主詔曰：「割身存國，理為遠矣。職俸便停，親、國聽三分受一。」壬午，又詔損皇后私府之半，六宮嬪御、五服男女供恤亦減半，在軍者三分省一，以給軍賞。

癸卯，以太子中庶子蕭衍為雍州刺史。

己酉，上殂於正福殿。遺詔：「徐令可重申前命。沈文季可左僕射，江祏可右僕射，江祀可侍中，劉暄可衛尉。軍政可委陳太尉；內外眾事，無大小委徐孝嗣、遙光、坦之、江祏，其大事與沈文季、江祀、劉暄參懷。心膂之任可委劉悛、蕭惠休、崔慧景。」

上性猜多慮，簡於出入，竟不郊天。又深信巫覡，每出先占利害。東出雲西，南出雲北。初有疾，甚秘之，聽覽不輟。久之，敕台省文簿中求白魚以為藥，外始知之。

太子即位。

八月，辛亥，魏太子自洛陽朝於懸瓠。

壬子，奉朝請鄧學以齊興郡降魏。

魏主之入寇也，遣使發高車兵。高車憚遠役，奉袁紇樹者為主，相帥北叛。魏主遣征北將軍宇文福討之，大敗而還，福坐黜官。更命平北將軍江陽王繼都督北討諸軍事以討之，自懷朔以東悉稟節度，仍攝鎮平城。繼，熙之曾孫也。

八月，葬明皇帝於興安陵，廟號高宗。東昏侯惡靈在太極殿，欲速葬。徐孝嗣固爭，得逾月。帝每當哭，輒雲喉痛。太中大夫羊闡入臨，無發，號慟俯仰，幘遂脫地。帝輟哭大笑，謂左右曰：「禿鶩啼來乎！」

九月，己亥，魏主聞高宗殂，下詔稱「禮不伐喪」，引兵還。庚子，詔北伐高車。

魏主得疾甚篤，旬日不見侍臣，左右唯彭城王勰等數人而已。勰內侍醫藥，外總軍國之務，遠近肅然，人無異議。右軍將軍丹陽徐謇善醫，時在洛陽，急召之。既至，勰涕泣執手謂曰：「君能已至尊之疾，當獲意外之賞；不然，有不測之誅。非但榮辱，乃系存亡。」勰又密為壇於汝水之濱，依周公故事，告天地及顯祖，乞以身代魏主。魏主疾有間，丙午，發懸瓠，捨於汝濱，集百官，坐徐謇於上席，稱揚其功，除鴻臚卿，封金鄉縣伯，賜錢萬緡；諸王別餉賚，各不減千匹。

冬，十一月，辛巳，魏主如鄴。

戊子，立妃褚氏為皇后。

魏江陽王繼上言：「高車頑昧，避役遁逃，若悉追戮，恐遂擾亂。請遣使，鎮別推檢，斬魁首一人，自餘加以慰撫。若悔悟從役者，即令赴軍。」詔從之。於是叛者往往自歸。繼先遣入慰諭樹者。樹者亡入柔然，尋自悔，相帥出降。魏主善之；曰：「江陽可大任也。」十二月，甲寅，魏主自鄴班師。

林邑王諸農入朝，海中值風，溺死，以其子文款為林邑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